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律证 2017 函 00560 号

致：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雷鸣科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第 24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雷鸣科化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说明，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预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一、《问询函》6. 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保事故。请公司说明上述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安全生产及环保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罚款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情况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祁南煤矿“8.10”运输事故	2016年8月10日，祁南煤矿1016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6年10月1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祁南煤矿“8.10”运输事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

			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6]11号)	处分
2	孙疃煤矿“5.18”其他事故	2016年5月18日,孙疃煤矿1017切眼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6年8月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5.18”其他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6]9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3	袁店一井煤矿“1.2”顶板事故	2016年1月2日,袁店一井煤矿1026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6年1月2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一井煤矿“1.2”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6]4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45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4	祁南煤矿“12.31”顶板事故	2015年12月31日,祁南煤矿7 ₂ 22切眼刷大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6年1月2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祁南煤矿“12.31”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6]3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45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5	涡北煤矿“9.11”顶板事故	2015年9月11日,涡北煤矿8100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10月2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涡北煤矿“9.11”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5]19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6	青东煤业“8.2”其他事故	2015年8月2日,青东煤业811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9月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东煤业有限公司“8.2”其他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5]15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7	青东煤业“4.20”其他事故	2015年4月20日,青东煤业828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6月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东煤业有限公司“4.20”其他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5]9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8	海孜煤矿“1.18”运输事故	2015年1月18日,海孜煤矿III1011风巷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3月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监察分局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煤矿“1.18”运输事故的处理决定》(皖煤监淮北[2015]7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25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9	朱仙庄煤矿“1.30”较大透水事故	2015年1月30日,朱仙庄煤矿866综采工作面在治理顶板水害期间发生一起透水事故,造成7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53.34万元	2015年4月2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36号)	对朱仙庄矿处罚款80万元

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同时,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已出具了《证明》,确认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所受到的一般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数额
1	童亭煤矿	2016年12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6)(1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未按照规定携带便携式瓦斯监测报警仪作业; 2、未按措施要求打设临时支护; 3、未按措施要求使用锚索加固。	5万元
2	童亭煤矿	2017年8月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7)1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按照《864机风巷掘进专项突破设计》批复要求施工。	8万元
3	涡北煤矿	2016年2月1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地面瓦斯抽放泵站从业人员未取得抽采特种作业操作证; 2、未在外墙设置甲烷传感器。	5万元
4	涡北煤矿	2017年7月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42)号《行政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45条规定原始记录单据与实际不符。	7万元

		处罚决定书》		
5	临涣煤矿	2015年6月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5)1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安徽省煤矿采空区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5万元
6	临涣煤矿	2016年8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瓦斯检查专员未专职;甲烷传感器数量不符合《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等规定。	12万元
7	临涣煤矿	2016年11月2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3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7万元
8	祁南煤矿	2015年2月27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法》、《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规定作业。	6.9万元
9	祁南煤矿	2015年10月3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203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	5万元
10	祁南煤矿	2016年9月2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徽省煤矿防治水和水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万元
11	祁南煤矿	2016年9月2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5万元
12	祁南煤矿	2017年3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	5万元
13	桃园煤矿	2015年9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煤炭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5万元
14	桃园煤矿	2016年10月1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防治水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 2、未编制7137工作面探放水总结报告。	9万元
15	青东煤矿	2015年9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	8210里风巷掘进工作面允许向前进尺6cm,实际进尺6.4cm。	5万元

		淮北罚(2015)(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青东煤矿	2015年9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5)(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24综放工作工作面机巷第一预测点20M,风巷侧第一个防突预测点距风巷25M,第65架向上遇落差5M断层,《824综放工作面专项防突设计》规定每组施工2个预测钻孔,现场仅施工一个。	5万元
17	青东煤矿	2015年9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5)20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矿井定位系统与同房调度台账不一致; 2、未按规定进行远点试验; 3、828老空水钻孔施工原始记录与人员定位系统记录不符。	7万元
18	青东煤矿	2016年10月1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8210综放工作面,施工人员使用风镐破底; 2、8210综放工作面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3、8210综放工作面风巷超前支护段局部通风断面为3.68平方米,风速约5.72m/s; 4、未安装甲烷传感器、未安装风速传感器。	8万元
19	青东煤矿	2016年10月1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1034里风巷掘进工作面未设置工作面避难所; 2、1034里风巷掘进工作面未设立排水系统; 3、1034里风巷掘进工作面(上山施工)未按工作规程要求安设防片帮网。	6万元
20	青东煤矿	2017年3月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矿井1月份瓦斯抽采报表828里机巷联巷瓦斯抽采管路、828里风巷条带预抽瓦斯管路抽采参数造假。	7万元
21	杨柳煤业	2015年10月19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8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五十三条; 2、违反《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8万元
22	杨柳煤业	2016年7月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5万元
23	袁店一井煤矿	2016年2月27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	1、瓦斯检查员未实现专职; 2、中央风井主通风超过检测检验	5万元

		安监字罚字(2016)第2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有效期; 3、工作面未按照作业规程要求管理帮顶。	
24	袁店一井煤矿	2016年5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违反《煤矿安全规程》107、3、118条; 2、违反《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14条; 3、违反《安全生产法》第33条。	10万元
25	袁店一井煤矿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违反《安徽省煤矿采空区管理规定》第20、14条规定未每天对老塘、上隅角气体取样化验分析; 2、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则》第29条; 3、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128条; 4、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06条。	11万元
26	袁店一井煤矿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3、25条、《煤炭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20条。	6万元
27	袁店一井煤矿	2017年6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9条第(四)项规定。	50万元
28	袁店二井煤矿	2015年8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字罚字(2015)第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之规定未在被串采掘工作面金凤侧安装甲烷传感器、记录本记录事实与实际不符。	5万元
29	袁店二井煤矿	2015年11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字罚字(2015)第203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未在封闭墙外安设甲烷传感器、从业人员未取得煤矿瓦斯检查作业操作资格证。	5万元
30	朱仙庄煤矿	2015年8月2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5)1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	8万元
31	杨庄煤矿	2016年2月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字罚字(2016)第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安装粉尘传感器。	5万元
32	芦岭煤矿	2015年08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	1、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四	5万元

		监淮北告（2015）1071号	2、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第4.7、6.9条。	
33	许疃煤矿	2016年10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的（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未按规定放水观测孔； 2、不符合《煤炭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4、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0万元
34	邹庄煤矿	2015年2月，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1采区、32采区未实现“三专”供电。	8万元
35	神源煤化工	2015年11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5）第（108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3101风、机巷掘进工作面落差超过煤厚断层，未严格执行石门揭煤措施，未编制专项防突设计，未按要求进行突出危险性预测； 2、3101机巷未安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3、10月20日-11月4日81采区轨道门甲烷传感器未进行甲烷超限断电功能测试； 4、采区回风巷未安设一氧化碳和甲烷传感器； 5、3301机巷作业人员未佩戴便携式甲烷检测仪。	12万元
36	神源煤化工	2016年8月3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罚字（2016）第（1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28条、175条规定操作。	8万元
37	神源煤化工	2017年7月2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的（皖）煤安监淮北告（2017）（1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7月10日副井提升机钢丝绳检修记录与实际不符。	7万元
38	海孜煤矿	2015年9月1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告字第（2015）1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第50条、《煤矿安全规程》第399条等。	10万元
39	孙疃煤矿	2015年2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分局出具（淮北）煤安监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162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	5.5万

	罚字（2015）第（1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	----------------	--

就上述相关事项，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已出具了《证明》，确认 2015 年至今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一般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杨庄热电厂	环保指标超标	2015年5月14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告字[201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5万元
2	临涣焦化	污染物排放超标	2016年6月20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字[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3	临涣焦化	污染物排放超标	2016年6月23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字[20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4	朱仙庄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2016年7月6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第20号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5	杨庄煤矿	矿井水污染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2017年4月11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矿罚字[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修复煤泥压滤机正常运行，废水全部进入治理实施处理；罚款人民币5.88万元。
6	淮北选煤厂	不符合堆场防尘标准要求	2017年5月17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矿罚字[2017]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7	淮北选煤厂	浮选油管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017年5月25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矿罚字[2017]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就上述相关情况，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了《证明》，确认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朱仙庄煤矿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罚款 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受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合计 163 宗，罚款金额合计 384.28 万元。对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处罚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处罚部门的整改要求对其受处罚行为进行积极整改，且相关处罚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问询函》11. 关于房产权属。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为 294.34 万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2.84 万平方米，占比达 28%，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此外，标的资产仍在使用部分淮矿集团的划拨用地，正在办理由划拨用地转为作价出资用地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权属的办理进展；（2）“作价出资用地”的具体操作方式，上述作价出资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权属的办理进展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3,13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94.23 万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共有 2,42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16.09 万平方米，其中，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59 万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共有 71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78.14 万平方米。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1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6,235.99 平方米，约占淮矿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27%。该等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简称	项数	建筑面积 (m ²)
1	神源煤化工	1	6,252.35
2	物资分公司	10	89,983.64
合计		11	96,235.99

2、实际使用暂未取得土地证的主要房产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暂未取得土地证的主要房产共有 9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94,349.88 平方米，约占淮矿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10%。该等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简称	项数	建筑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1	神源煤化工	29	112,291.98	划拨地转为出让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袁店二井煤矿	47	98,071.08	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
3	涣城发电	9	60,923.81	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
4	袁店一井煤矿	8	23,063.01	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93	294,349.88	—

上述房产将在土地证办理完毕后，办理相应房产证。

3、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60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90,802.34 平方米。剔除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亳州煤业股份刘店煤矿等三个已关停去产能矿井及淮北选煤厂已报废房产后，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47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18,063.99 平方米，约占淮矿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10.81%。该等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简称	项数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证原因
1	淮矿股份	1	711.96	办证手续不齐全
2	临涣水务	1	1,222.2	办证手续不齐全
3	临涣焦化	4	3,241.28	办证手续不齐全
4	孙疃煤矿	9	6,112.93	办证手续不齐全
5	许疃煤矿	19	19,257.4	办证手续不齐全
6	童亭煤矿	9	2,765.33	办证手续不齐全
7	临涣选煤厂	14	8,705.76	办证手续不齐全

8	青东煤业	19	4,381.72	办证手续不齐全
9	桃园煤矿	27	17,746.85	办证手续不齐全
10	铁路运输处	75	27,168.54	办证手续不齐全
11	涡北煤矿	10	2,828.62	办证手续不齐全
12	杨柳煤业	7	1,939.2	办证手续不齐全
13	杨庄煤矿	55	31,833.15	办证手续不齐全
14	涡北选煤厂	5	1,668.65	办证手续不齐全
15	淮北选煤厂	21	9,569.93	办证手续不齐全
		16	9,939.47	已报废
16	临涣煤矿	14	5,252.28	办证手续不齐全
17	芦岭煤矿	22	16,075.7	办证手续不齐全
18	祁南煤矿	5	2,109.9	办证手续不齐全
19	朱仙庄煤矿	32	12,762	办证手续不齐全
20	行政管理中心	2	83	办证手续不齐全
21	综采安拆分公司	1	1,648	办证手续不齐全
22	运销分公司	27	953.99	办证手续不齐全
23	工程建设公司	15	3,951	办证手续不齐全
24	临涣化工	12	15,227.52	办证手续不齐全
25	袁店一井煤矿	2	2,075.31	办证手续不齐全
26	朱庄煤矿	8	4,776.62	办证手续不齐全
27	工程处	21	56,299.71	办证手续不齐全
28	袁店二井煤矿	27	12,981.71	办证手续不齐全
29	神源煤化工	1	29.5	办证手续不齐全
30	涣城发电	11	41548.67	办证手续不齐全
31	电力分公司	2	3135.56	办证手续不齐全
32	海孜煤矿(大井)	49	15,020.95	去产能关停矿,无需办理
33	袁庄煤矿	27	9,272.42	去产能关停矿,无需办理
34	亳州煤业股份刘店煤矿	39	38,505.51	去产能关停矿,无需办理
	合计	609	390,802.34	—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淮矿集团承诺:“(1)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雷鸣科化及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淮矿集团将在接到雷鸣科化以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2)针对因物业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淮矿集团将在确认雷鸣科化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违反上述保证和声明,淮矿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对因物业瑕疵导致的雷鸣科化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二）“作价出资用地”的具体操作方式，上述作价出资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经核查，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淮矿集团部分划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出让/划拨)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1	淮矿集团	涡阳县闸北镇、高炉镇、林场、曹市镇	涡国用(2010)第0546139号	划拨	铁路用地	614,899.1
2	淮矿集团	涡阳县曹市镇高长营村	涡国用(2013)第0684230号	划拨	采矿用地	546,435
3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2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9,189.2
4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3号	划拨	采矿用地	15,566.5
5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4号	划拨	公路用地	118,310.1
6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5号	划拨	采矿用地	439,440.3
7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6号	划拨	采矿用地	2,565.6
8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7号	划拨	公路用地	104,497.2
9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8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37,391

因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系淮矿集团名下的划拨地，淮矿集团正在办理将上述土地由划拨地转为作价出资用地的手续。待该等土地变为作价出资用地后，由淮矿集团再将该等作价出资土地转让给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宗划拨地转为作价出资用地并转让给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操作程序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5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国资委分别下发皖政复【2017】283号、皖国资产权函【2017】469号文件，同意九宗划拨地以作价入股方式投入淮矿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

2、2017年10月11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7】1647号），确认：淮矿集团委托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在涡阳县境内评估的2宗土地估价报告和淮北市中汇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濉溪县境内评估的7宗土地估价报告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并经国土资源部网站备案（中安公司备案号3403817A502；中汇公司备案号：3406917BB0010）；九宗划拨地面积为1,998,294平方米，作价出资评估总价25,850.2884万元，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18,068.87万元；同意9宗划拨地以作价入股方式投入淮矿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7,781.4176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和采矿，土地使用年限50年。

3、2017年11月8日，淮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根据《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7】1647号），同意增加淮矿集团注册资本7,781.4176万元。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宗划拨地转为作价出资用地并由淮矿集团转让给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中。

鉴于上述土地系由淮矿集团办理完毕作价出资用地手续后，由淮矿集团转让给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淮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并未因此而发生任何变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作价出资不会影响淮矿股份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王 炜 王炜

胡承伟 胡承伟